□受輔助/監護宣告人 申辦存款/信託業務同

	申請日期:中華民	长國年	月日
立同意書人、、		(即申請人	,身分證字
號:)之 □法定代理人 □輔助/	【 □監護人 ,且無	不能行使法定	代理(同意)
權之情事,茲同意下列事項,同時並願遵循相關法	令規定辦理:		
一、同意申請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、外	匯存款戶、信託戶及	及全權處理該等	帳戶之往來
事項,除同意申請人於開戶時相關申請及約定	外,並同意該等帳戶	5相關事項(如	1印鑑、密碼
等)事後之變更、結清等事宜或與 貴行約定	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名	各項金融服務功	为能 (如金融
卡、電話銀行服務、網路銀行服務、電子化服	務、特定金錢信託業	к務及定期性存	款質借功能
等)等事宜,皆得由立同意書人各別單獨代理	執行。		
二、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、貴行依公司法	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	司(目前成員詳	如 貴行公
告或網站所示之公司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	言中心、財團法人中	小企業信用保	證基金、票
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	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	足之機構暨往來	之金融機構
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,對立同意	書人資料為蒐集、處	處理或國際傳遞	及相互交付
利用,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所委任處理營業相	關事務或依法合作:	之人。	
三、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帳戶	於未成年人年滿十夕	八歲以前,該帕	長户之存款、
提款、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臺幣者,	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	營機關規定辦 理	1,立同意書
人絕無任何異議。			
四、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,均願	遵守另與 貴行簽立	工之存款及信託	業務約定書
之約定辦理。			
此致			
陽信商業銀行			
立同意書人(簽名) 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住出	业/電話	
1			
2.			
L			
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辨理存款開戶應注意事項			
一、開戶: 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,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(代辦人亦同)辦理。			
(一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: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			
(二)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:本人持國民身分證(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,並			
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	身分證及同意書親自親	#理,或由法定	代理人代辨開
户。 (三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代辦者	:注定代理人馮國民」	争分證及在白木	人國民身分證

法院判決書、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),始得單獨代理。 二、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保險單據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 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,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
(四)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者,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(如

(未滿 14 歲者,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代辦開戶。父母一方代辦者,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

三、監護人或輔助人另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或戶籍謄本,以供核對是否為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
證及同意書。

核對: 覆核: 主管: 經辦:

文件編號: A030-4-B058-3